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招生作業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至少 5 位委員組成，由本系主任、各主修召集人及部份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系主任兼任，綜理本會一切會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研擬規劃本系招生細則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並擬定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佔的成績比例。
 - 二、招生活動預算擬定及管控。
 - 三、研擬規劃招生宣傳。
 - 四、招生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 - 五、議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六、議決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；會議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若有委員持反對意見或需徵詢更多意見時，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六條 參與事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以及近年內指導之學生（僅學士班招生考試適用）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，違反規定者，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。本會得視需要訂定評審須知，以明訂規定迴避條款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